

第10屆第13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3月30日/星期四 下午2：00

地點：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20樓)

出席：黃翰玟醫師、林敬修醫師、彭啟清醫師、徐啟東醫師、卓俊州醫師
李昀醫師、陳明仁醫師、張士灝醫師、簡志成醫師、陳奕舟醫師
涂福利醫師、陳建川醫師、黃國光醫師、許鴻騰醫師、吳敬忠醫師
藍鴻文醫師、遲玉堃醫師、吳金俊醫師、林裕斌醫師、林孝怡醫師
連新傑醫師、廖結和醫師、溫柏齡醫師、陳威鑠醫師、周公亮醫師

列席：

【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王偉儒醫師、周宏安醫師

【諮議顧問】：楊明煌醫師

請假：林政彥醫師、徐仲逸醫師、徐治民醫師、劉煜明醫師

主席：黃翰玟主委

記錄：楊逸莉

一、主席報告並宣布出席人數:應到出席人數29人，實到人數25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通過第10屆第11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醫審組會議紀錄
(106/2/23)

決議：通過。

三、通過第10屆第12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會議紀錄(106/2/23)

決議：通過。

四、通過第10屆第5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醫資訊企劃組會議紀錄
(106/3/16)

決議：通過。

五、通過本次會議議程並指定本次會議簽署人：

決議：通過。並指定陳威鑠醫師、卓俊州醫師擔任本次會議簽署人。

六、確認下次審查分會會議時間：106年4月27日(四)下午2時

七、報告事項：

(一)本會各組報告。

(二)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60304號請辦單，有關於門診醫療費用收據上註明服務電話乙事。

(三) 106年3月9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06年第1次共管會議」報告案。

(四)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60301號請辦單，函轉中央健康保險署有關特約醫療院所經查有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情事。

八、討論事項：

案題一有關審查注意事項修訂建議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 本會建議方案二。

案題二有關本會牙醫門診總額專業審查篩選指標項目討論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資訊企劃組彭啟清組長

決議：

1. 針對醫師曾違約，先書面通知該醫師(身分證字號歸戶)所在的院所，三個月再重新檢核。如該身分證字號之醫師仍在該院所則予以列管（停止特約列管1年，終止特約列管2年）。
2. 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06年第2次共管會議通過後實施。

案題三有關院所易受月產值影響之「牙醫門診總額專業審查篩選指標項目」，建議排除「醫療費用申報小於10萬」之院所。

決議：

1. 針對申報月前12個月每月產值低於10萬且連續抽審2月後第3~6月得排除下列「牙醫門診總額專業審查篩選指標項目」：

(1)根管治療一年內未完成率 (>28.74%列入抽審)

(2)恆牙 2 年內自家再補率(>4.5%列入抽審)

2. 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06年第2次共管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會議簽署人：陳威鑠醫師、卓俊州醫師

十、散會：下午四時整